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财务总监离任情况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高隘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隘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高隘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高隘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原定任期届满之日为2028年7月7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隘先生通过南京远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63,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66%。其辞职后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高隘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财务方面的交接工作，其离任财务总监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高隘先生在公司任职财务总监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高隘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充分肯定和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为保障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徐家林先生提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邢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邢益先生具备任职相关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高隘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邢益先生简历

邢益先生，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历任苏豪文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核算会计、子公司财务经理、蓝帜（中国）刀具系统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苏州圣汇装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蒂森克虏伯发动机零部件（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法雷奥集团南京财务共享中心会计经理、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兼财务管理部总经理、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凤技术（南京）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5年10月起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